

贵池区防汛救灾应急响应机制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	会商要求	参加部门	防指各组工作职责	各镇街、园区职责
IV级	<p>1.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之一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p> <p>2.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一般险情，或保护交通干线和重要设施的千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或三座以上千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决口；</p> <p>3.小(1)型或重要小(2)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p>	<p>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张勇或常务副指挥长何金华主持会议。</p>	<p>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负责同志，区交通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p>	<p>1.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纪委监委开展例行检查，对违纪违令者进行问责。</p> <p>2.涉水工程管理处密切监视汛情，加强巡逻查险，并将巡查情况上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p>	<p>1.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按规定上足防汛抗旱巡查抢险队伍，加强巡查，及时除险，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p> <p>2.当防洪工程出现险情或有人员被洪水围困时，所在镇街园区防指应立即开展抢险救援行动，确保工程安全、人员安全。</p>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	会商要求	参加部门	防指各组工作职责	各镇街、园区职责
III级	<p>1.黄湓闸下水位超 15.80 米，或池口水位超 15.00 米，或大通站水位超 14.40 米；</p> <p>2.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两条以上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p> <p>3.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较大险情；</p> <p>4.小(1)型或重要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p>	<p>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张勇或常务副指挥长何金华主持会议(每天一次)。</p>	<p>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负责同志，各工作组组长及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协调组展开综合协调工作，将汛、灾情、应急响应等情况上报市防指。 2.宣传报道组多渠道发布《汛情通告》。 3.抢险救援组及时开展抢险救灾行动，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电、路、通讯畅通。 4.转移安置组转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 5.技术专家组视情派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6.后勤保障组对各类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调集运输设备至抢险救灾现场。 7.纪律检查组开展例行检查，对违纪违令者进行问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按规定上足防汛抗旱巡查抢险队伍，加强巡查，及时除险，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2.当防洪工程出现险情或有人员被洪水围困时，所在镇街、园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当地抢险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任务时，所在地防指可报请区防指派队增援。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	会商要求	参加部门	防指各组工作职责	各镇街、园区职责
II级	<p>1.黄湓闸下水位超 15.80 米，池口水位超 15.00 米，大通站水位超 14.40 米；</p> <p>2.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一条以上发生超保证水位的洪水；</p> <p>3.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涵闸、泵站发生重大险情；</p> <p>4.千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决口，或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p>	<p>区防指指挥长崩兴宇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张勇或常务副指挥长何金华主持会商(每天至少一次)。</p>	<p>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负责同志，各工作组组长及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协调组展开综合协调工作，将汛、灾情、应急响应等情况上报市防指。 2.宣传报道组多渠道每日发布《汛情通告》。 3.抢险救援组立即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全力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电、路、通讯畅通。 4.转移安置组紧急转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妥善安置。 5.技术专家组派员到抢险救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6.后勤保障组对各类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调集运输设备至抢险救灾现场。 7.纪律检查组开展巡回检查，对违纪违令者当即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友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p>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	会商要求	参加部门	防指各组工作职责	各镇街、园区职责
I 级	<p>1.黄湓闸下水位超 18.42 米（吴淞高程，上同），或池口水位超 17.22 米，或大通站水位超 16.64 米；</p> <p>2.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或唐田圩、观前圩、庆丰圩、普丰圩堤防发生决口；</p> <p>3.四岭水库、马衙水库、滴水崖水库、西山水库、八一水库、电厂大水库发生垮坝。</p>	<p>区防指指挥长崩兴宇(每天至少一次)部署工作,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做出工作部署。</p>	<p>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规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供销社、区供电公司、区物资总公司、国元保险、电信、移动、联通、铁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协调组展开综合协调工作，将汛、灾情、应急响应等情况上报市防指。 2.宣传报道组多渠道滚动发布《汛情通告》，实时宣传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情况。 3.抢险救援组立即赴一线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全力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电、路、通讯畅通。 4.转移安置组紧急转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技术专家组派员到抢险救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5.后勤保障组对各类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调集运输设备至抢险救灾现场。 6.纪律检查组开展巡回检查，对违纪违令者当即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友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p>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	会商要求	参加部门	防指各组工作职责	各镇街、园区职责
取消条件	<p>当江河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p> <p>IV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p> <p>II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p> <p>I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p> <p>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p>				

区防指专项工作组

序号	组名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成立条件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区防指副指挥长）任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为成员单位。	负责会务筹备、公文处理、上下联络与接待、预警信息发布、数据统计汇总；负责通知、命令、汇报材料等相关文件的起草；负责向省市党委、政府和防指上报工作信息；组织防汛会商；协助审查外宣稿件；做好总体协调、重点区域调度等工作。	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III级 以上（含 III级 ）响应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区防指政委、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区防办，全面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立即成立综合协调组、纪律督查组、转移安置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
2	纪律检查组	区委办公室负责同志任组长。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办室为成员单位。	负责督查各工作组履行职责情况；督查各镇街道园区及成员单位值班值守情况、重点工程巡查值守情况，以及包保责任、岗位责任、各级防指命令和防汛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3	转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公安	负责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	

序号	组名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成立条件
	安置组	负责人任组长。	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为成员单位。	疫、安置点选址、治安维稳等工作。	障组、恢复重建组等 8 个工作组，处置较大洪涝、干旱灾害。
4	抢险救援组	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区防指副指挥长）任组长。	区人武部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池州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	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应急队伍对紧急重大险情开展应急抢险，救治伤员，组织救援力量对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救援，保障水、电、路、通讯畅通。	
5	技术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公司、电信池州分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制订防汛抢险救灾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合抢险救援组开展工作，指导镇街道处置重大险情；必要时邀请上级派专家指导。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抽调 5 名专家，其他单位安排 1-2 名专家，建立专家库，确保随时抽调。	
6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负责人任组长。	区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为成员单位。	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常态化广泛宣传防御台风、山洪、地质灾害和避灾救灾等知识；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典型事例、领导活动），收集汛情和灾	

序号	组名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成立条件
				情影像资料，及时更新防汛动态信息；区外新闻媒体接待等工作；制作防灾抗灾救灾专题片和防灾警示片。	
7	后勤保障组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区财政局为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物资总公司为成员单位。	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车辆、船只等，实时调用粮食、食用油、药品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安排防汛工作日常经费和应急抢险经费；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等生活保障。	
8	恢复重建组	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区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供电分公司、国元农保贵池支公司为成员单位。	负责做好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